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

★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
↓ 組成籌備會

籌備會應辦事項：

1. 公開徵求會員：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2. 籌備工作分工表(如：第1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草案。第2組：徵求會員工作。第3組：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辦法草案)。
3. 擬定章程。
4.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：
 - (1)徵集提案。(2)洽借場地。(3)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席人員。
 - (4)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，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。
 - (5)準備成立大會時，選舉工作各項事宜，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。

↓ 召開成立大會

1. 辦理報到。
2. 召開預備會議。
3. 宣布開會：
 - (1)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 - (2)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。
 - (3)討論各項提案。
 - (4)議決加入上級工會(聯合會)。
 - (5)選舉理、監事。
- (6)上級工會代表(視工會是否有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而定)。

↓ 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

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：

1. 工會籌組申請書
2. 發起人連署名冊
3. 發起人身份證影本
4. 發起人在職證明(企業工會適用)
5. 發起人從事本業工作證明(產業、職業工會發起人無法檢附本業工作證明者，請檢附切結書)
6. 工會章程
7. 會員名冊
8. 第1屆理事、監事名冊

9. 發起人會議紀錄
10. 歷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11.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(請檢附簽到表、公開徵求會員之佐證資料)
12. 第1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13. 工會立案圖記(印鑑表)俟取得立案證書後再製作圖記送府



主管機關審核，發給工會登記證書

※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址：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下載專區-勞動行政科-下載使用。